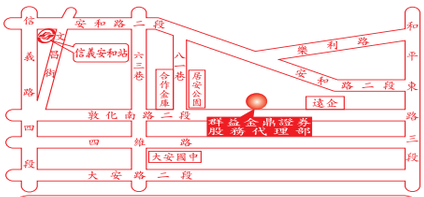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語音代號：7826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粵簡字第0042號
群益金鼎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極風雲創

第二聯

編號：115-049

049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59號12樓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補選董事一席案。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二七三三。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037811

第三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極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2026/4/28 PM 01:29

第四聯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049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絨

請貼郵票

極風雲創

第五聯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假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59號12樓，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5.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案。(二)承認事項：1.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選舉事項：補選董事一席案。(四)其他事項：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1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張春漢。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彙總報表」/「股東會/股利」/「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輸入查詢資料。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五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十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9日至115年6月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